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ST 界龙

编号：临 2020—044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0 年 8 月 5 日，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界龙集团”）收到丽水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发易连”）支付的第三期剩余股份转让款 5000 万元。浙发易连已完成《谅解备忘录》、《关于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中所约定的第三期款项 3 亿元支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界龙集团累计收到股份转让款 10 亿元。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收购方浙发易连已完成《谅解备忘录》、《补充协议》中所约定的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款项支付。在相应股份完成过户后，后续剩余股份转让存在收购方款项未能及时筹集支付而无法顺利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期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8 日分别发布《关于第一大股东签订控制权变更相关协议的公告》（临 2019-058）及《关于第一大股东签订控制权变更相关协议的补充公告》（临 2019-059），界龙集团与浙发易连签署相关协议，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80,468,652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23%）转让给浙发易连。本次交易共涉及交易对价 14 亿元。

截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浙发易连已支付股份转让款 7 亿元，完成约定的第一期、第二期款项支付。2020 年 7 月 6 日，界龙集团与浙发易连等相关方签订《谅解备忘录》。2020 年 7 月 22 日，界龙集团与浙发易连签订《补充协议》，其

中约定：第三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合计为叁亿元（RMB300,000,000），浙发易连应于2020年7月31日前将第三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额支付至共管账户；在浙发易连向共管账户付清第三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后，界龙集团应配合办理将5000万股股票质押登记至浙发易连名下、剩余的80,468,652股股票过户至浙发易连名下的相关手续。截至2020年8月3日，界龙集团收到浙发易连支付的第三期股份转让款2.5亿元。以上相关控制权转让进展情况，公司已发布相关进展公告（临2019-063、临2020-001、临2020-004、临2020-010、临2020-012、临2020-013、临2020-036、临2020-037、临2020-038、临2020-039、临2020-040、临2020-042、临2020-043）。

二、事项进展情况

2020年8月5日，界龙集团收到浙发易连支付的第三期剩余股份转让款5000万元。浙发易连已完成前述《谅解备忘录》、《补充协议》中所约定的第三期款项3亿元支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界龙集团累计收到股份转让款10亿元。

三、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收购方浙发易连已完成前述《谅解备忘录》、《补充协议》中所约定的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款项支付。在相应股份完成过户后，后续剩余股份转让存在收购方款项未能及时筹集支付而无法顺利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出售予界龙集团，上述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以界龙集团收到上市公司控股权转让的部分股份转让价款为前提条件。前述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中，除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子公司（详见公告临2020-006、临2020-009、临2020-014），其余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交割事项存在因股份转让款无法及时到位而导致资产交割无法顺利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